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學費減免計劃 2019/20

A. 背景

學費減免計劃是為合資格的家長提供經濟資助，使其子女能夠在保良局顏寶鈴書院接受教育。

B. 申請資格

申請者**必須**為 2019/20 年度保良局顏寶鈴書院中一至中六的註冊學生之家長或合法監護人。

1. **原校升讀生**:申請人**必須**先申請由學生資助處提供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上網費津貼計劃，並已收到學生資助處發出的 2019/20 學年「資格證明書」。

2. **新生**:申請者不需要先申請由學生資助處發出之「資格證明書」，可直接申請本校學費減免計劃。

C. 評審辦法

1. **如學生於 2017/18 年度或以前入學**，本校的學費減免將與由學生資助處發出的 2019/20 學年「資格證明書」上的資助幅度（半免或全免）相同。

2. **如學生於 2018/19 年度或以後入學**，資助幅度將由家庭收入及住屋類型的雙重審查決定。

(a) 申請人如有 2019/20 學年「資格證明書」，校方將根據由學生資助處發出的「資格證明書」上的資助幅度（半免或全免），以審批學費半免或全免的資格。

(b) 如申請人的子女為新生，而申請人沒有 2019/20 學年「資格證明書」，校方會跟據由學生資助處所採用的「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對申請人進行入息審查，藉以評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獲得資助及其資助幅度。

(i) AFI 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 (+1) 將會增加至 (+2)。

(ii)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請參閱附件一之家庭收入填報項目)

(iii)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受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

- (iv) 下表詳列 2019/20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下數值介乎 (元)	資助幅度
0 至 40,240	全額*
40,241 至 77,810	半額
超過 77,810	不合資格 (申請不成功)

* 2019/20 學年三人家庭和四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港幣 48,715 元 和 44,818 元。就二人和三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三人和四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 (c) 最終資助幅度會因應申請人住屋的類型而作進一步調整，詳見下表：

住屋類型	調整前資助幅度	調整後資助幅度
自置物業	100%	50%
	50%	25%
租借私人物業	100%	80%
	50%	40%
租借公共屋邨	100%	100%
	50%	50%

D. 申請手續

- 申請人必須逐年申請學費減免。
- 申請表格在 2019 年 9 月 2 日起可在校務處索取。
- (a) 如貴子弟已申請「資格證明書」，申請人必須把填妥的表格連同「資格證明書」副本於辦公時間內親身交往校務處。
- (b) 如貴子弟是沒有「資格證明書」的新生，申請人必須把填妥的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件二)於辦公時間內親身交往校務處。
- 如果無法提供適當的證明文件或所提供的文件無法證實所報告的家庭收入/住宿狀況(例如未能證實的長期失業，或只提供自行簽署的書面收入證明)，資助幅度將會被調整。
-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截止申請後，校方將審核所有申請。如有需要，校方將與申請人進行面談。
- 在一般情況下，本校不會接受在上述截止日期以後遞交的學費減免申請。對於特殊的個案，校方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若家長突然遇上經濟困難，可以書面形式申請本校的應急基金。申請人需詳列所遇的經濟困難並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

E. 審核程序

由校長及兩名或以上校長委任之相關教職員所組成之學費減免小組將審核學費減免及應急基金之申請。

F. 通知結果

校方將於 2019 年 11 月內，以書面形式個別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

G. 發放資助方式

1. 已繳交之學費： 校方將以自動轉賬形式發還至申請人之學費戶口。
2. 未繳交之學費： 校方將於申請人應繳交之學費中扣除資助金額。

H. 上訴程序

1. 如申請人不滿意學費減免的申請結果，可在結果公佈後十天內以書面形式申請上訴，並提交額外證明文件。
2. 由校長、校長助理及兩名校長委任之相關教職員所組成之覆核小組將再次審核學費減免及應急基金之上訴申請。
3. 覆核小組擁有最後決定權。
4. 覆核小組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覆核結果。

附件一

家庭收入填報項目須知

1. 申請人需提交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
2. 家庭收入填報項目如下：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收入（不包括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1	獎學金
2	年尾雙糧／假期工資	2	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
3	津貼（包括房屋、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等）	3	長期服務金／合約酬金
4	花紅／佣金	4	遣散費
5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5	貸款
6	經商／投資利潤	6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7	贍養費	7	遺產
8	親屬的津助	8	領取的慈善捐款
9	定期存款、股票等的利息收益	9	再培訓津貼
10	租金收入	10	交通意外／保險／傷亡賠償
11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恩恤金	11	強積金／公積金僱員供款

附件二

須繳交的證明文件

1.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
2.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

受薪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2. 繳稅通知書；如沒有3. 顯示支薪記錄的銀行結算單；如沒有4.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等
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沒有2. 收入損益表等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自僱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解釋信；詳細列明入息的計算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3. 申請人如為單親家庭，須提供有關之證明文件，如離婚／分居協議書。
4. 住屋類型的證明文件，如轉讓契、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按揭還款表、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之繳費通知書等。